

#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29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变动、坏账准备变动的议案。

批准转销已计提的库存原材料、在产品、产成品跌价准备人民币3188万元；计提库存原材料、在产品、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5337.2万元。

批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306万元。

二、批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三、批准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四、通过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提取10%的法定公积金，即人民币348,856,984元；公司拟按照总股本7,700,681,186股，派发2018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.05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385,034,059元（含税）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，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7000万欧元额度内，对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分次增资。

上述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年8月29日